

评论：国际社会审判中共迫害元凶的历史性事件

【明慧网】面对重要的历史性事件——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就群体灭绝及酷刑等罪行传讯江泽民、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国际社会正在等待六周应诉期过后、被告面临在与西班牙缔结引渡条约的国家被捕受审的命运时，发生了更加令人震动的新的历史性事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阿根廷联邦法院刑事法庭的法官，认定江泽民和罗干因为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并发出了国际逮捕令。

这个与西班牙国家法庭受理的具有同样性质的案件，是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份时任中共政法委书记、主管迫害法轮功的罗干出访阿根廷时，由阿根廷法轮功学员提交给联邦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法官拉玛瑞德（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的。

令人感慨的是，法官在历时四年的调查过程中，顶住了中共以国家政权的名义施加的外交压力，在阿根廷国内外调查了受害的法轮功学员和第三方证人，采信了联合国及多边组织的有关调查报告，不仅确认了被告罗干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犯下的灭绝群体、酷刑等反人类罪行，而且认定罗干的上司、原本不在被告之列的江泽民是对法轮功进行迫害的首恶，因而一并审理。

在 142 页的法律文书中，拉玛瑞德法官说：“（江泽民、罗干）在实施群体灭绝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行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在短短的两个半月内，西班牙和阿根廷的法官针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连续发出传讯和逮捕令，所遵循的法律依据不约而同——**普遍管辖原则**。也就是说，两位法官已经形成了共识：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他们所残害的不仅仅是信仰“真、善、忍”、一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他们实施的群体灭绝、酷刑等反人类罪行，是对生命的极大蔑视，是任何法律体系都绝对不能容忍的，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官都有权审判的。而已经以群体灭绝、酷刑等罪名起诉江泽民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比利时、德国、韩国、加拿大、希腊、智利、澳洲、玻利维亚、荷兰、秘鲁、瑞典、新西兰、日本和美国等十余个国家。

其实，按照人性、道德这些超越任何政治、经济等世俗的理念，江泽民、罗干这些中共头目迫害法轮功，其非法的本质毫无疑问，对人类的危害也毫无疑问。在迫害事实越来越真相大白、在法轮功学员坚守的“真、善、忍”对人类未来的重要性越来越为人们认知的时候，必然会有更多的人们坚定的站出来，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支持法轮功学员、维护“真、善、忍”信仰，迫害者也会在世界各地被诉诸法律。

广西真相

半月刊 第 8 期 2009 年 12 月 21 日

广西第一劳教所迫害大法弟子事实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劳教所，简称“区一教”，是广西第一个对广西大法弟子非法劳教的场所。从 1999 到现在，估计关押超过 1000 名大法弟子。后分出女所，搬到南宁市大沙田开发区。因关押的大法弟子太多，全自治区各地的“六一零”就把绑架的大法弟子关在本地，现“区一教”（男所）仍非法关押着不到十名大法弟子。以下是部份被非法关押大法弟子的近况。

1、广西防城港市大法弟子张铂丰，“六一零”恶警 2008 年 8 月将正在北海打工的骗回家中并绑架，先劫到当地看守所，强制“洗脑”未果后，遂将张铂丰非法劳教两年。

张铂丰被劫持到广西区第一劳教所当天，就开始了绝食反迫害。他被关押在四大队，主管警察副大队长潘丛凯。潘丛凯多年来一直参与迫害大法弟子，各种邪恶的手段都曾用过，也因此而上过恶人榜。潘丛凯安排了两个夹控人员二十四小时包夹张铂丰，并授意他们想办法让他吃饭。开始时，两个夹控人员还能客气地劝张铂丰吃饭，但是张铂丰不为所动。过一段时间后，他们就开始动粗了。其中夹控人员刘永斌还出手打过张铂丰。张铂丰几乎天天被灌食，隔一个星期就被拉去医院打点滴。就这样坚持了三、四个月，张铂丰才开始吃东西。他的绝食行动，极大地震慑了邪恶，使恶警不敢“转化”他，不敢强迫他做“奴工”。

这是张铂丰第三次被非法劳教。在前两次非法劳教期间，恶警为了达到“转化”的目的，采用了非常邪恶的手段折磨张铂丰，如：打、骂、污辱、不给睡觉、强迫做“奴工”、强迫看歪曲大法的“录像”等。不管用什么手段，张铂丰从未妥协过。他对大法的坚定，给其他大法弟子增加了信心，逐步改变了劳教所的环境。

2、广西防城港市大法弟子潘诚，于 2008 年 5 月在讲真相时被恶人举报，后被防城港市“610”恶警绑架到当地看守所。6 月初被劫持到“区一教”非法劳教一年。这是潘诚第三次被绑架了，前两次都被劫到“洗脑”班，但恶警都没有达到“转化”他的目的。

在“区一教”期间，恶警多次找潘诚谈话，企图达到“转化”的目的。特别是恶警韦鸿，他刚刚从区内各地洗脑班调回“区一教”，因为各地的洗脑班已经解体了，他没有了用武之地了。韦鸿见潘诚年老体弱，认为比较好“攻”，所以连续半个月时间天天找潘诚“聊”，言语中带有讽刺、挖苦、嘲笑等成份。他把在洗脑班用的那套邪恶的手段用在潘诚身上，连夜搞“突击”，企图在潘诚神志不清的情况下完成“转化”任务。但在潘诚正念和同修正念加持下，恶警韦鸿的阴谋没有得逞。

有一次，韦鸿等恶警准备放诽谤大法师父的录像，叫夹控人员带潘诚来，他一看是放这种录像，马上离开。恶警们当时就气得不得了，但又不敢动粗，只能以“态度恶劣”为由扣了潘诚的“分数”。（转背面）

见证大法的神奇

我是中国广西的大法弟子。小孙子今年三岁，从小我就给他听师尊的讲法，经常教他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在伟大的佛法的熏陶下，他是一个懂事的孩子。

一个星期天，我带小孙子在宿舍区人行道上玩耍。突然有一辆电动自行车，为了避让前面驶过来的轿车（因为路窄），电动车冲向人行道，把我的小孙子撞倒在地。电动车的脚踏撞在小孙子的阴部，当时肿了一个鸽蛋大的硬块。开电动车的人不但不道歉，反而骂个不停。我一看这人是恶人先告状，不想与她计较，没吱声，抱起哭个不停的孙子走向单位卫生院，

（续正面）潘诚虽然年近六十，身体瘦弱，但对大法坚定如初，不管邪恶用什么手段都没有用。虽然经常被人讽刺、嘲笑，但他依然面带笑容，体现出了一个老大法弟子的崇高境界。

3、广西天等县大法弟子冯华精，于2008年6月在广西钦州市被天等县“610”恶警绑架。7月初转到“区一教”，被非法劳教二年。这是冯华精第二次被非法劳教。第一次是2000年，被非法劳教一年。回家后，又被“610”恶警多次非法抄家，致使他有家不能回，长年在外地跑长途。家人也被多次骚扰，生意也被干扰。

冯华精在修炼之前，身体很差，患有多种疾病，还差点死在手术台上。学法炼功之后，绝症很快痊愈。因此，他非常积极地参与洪法活动，让当地很多有缘人走入了大法修炼的行列。

被劫持到“区一教”后不久，冯华精身上大面积的出现了皮癣的症状。狱警带他去所部医院检查，医生给他开了药，但他坚决不吃。他说这不是病。过了一段时间，皮癣果然大面积脱落，只剩一点在局部位置。

冯华精经常跟夹控人员或其他劳教人员讲真相，并教他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很多人因此而受益。当恶警强迫他去工棚做“奴工”时，他就坐在那发正念，恶警也不敢动他。

4、广西钦州市大法弟子杨家业，于2008年5月被当地“610”恶警绑架，随后被劫持到“区教”非法劳教二年。这是杨家业第二次被非法劳教。

杨家业原来患有严重的脊椎病，半身不遂，生活不能自理。得法修炼之后，奇迹出现了，他逐渐能生活自理了，而且丢掉了吃了多年的药物。可是，99年7.20以后，当地“610”恶警不许他炼功，多次绑架、骚扰他，还威胁用人单位，不准录用。

杨家业在“区一教”期间，一直坚定大法，绝不“转化”，还进行过绝食抗争。有几次，在点名开饭的时候，他高喊大法口号，震撼了所有在场的人。副大队长潘丛凯非常害怕，干脆规定不点不“转化”的大法弟子的名了。

2008年10月，杨家业突然出现了病业状态，双脚浮肿、血压升高，吃不下饭。潘丛凯带他去医院检查，开了点药，但他不吃。过了几天，恶警们怕出事负责任，主动给他办了“保外就医”手续，就这样回家了。

外科医生检查后讲问题严重，撞到的是要害的地方，要马上去医院拍片，然后才能处理。我抱着孙子急忙赶去医院，我一边走一边心中请师父帮忙。

到了医院挂急诊，经医生检查后说：“没有什么事啊，哪有肿块。”我伸手一摸肿块真的没有了。小孙子也不哭了，笑了。我从心中万分感谢师父救命之恩。我教小孙子说：谢谢师父救其其（孙子名字），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他也跟着我念，并合十感谢师父。

这是我们亲身经历的真正故事，见证了大法的神奇，只要你真心诚意相信法轮大法好，明白真相，就会得到我们最伟大最慈悲的师父呵护和救度，遇难呈祥。愿天下有缘人都相信法轮大法好。

5、广西钦州市大法弟子张政，于2007年1月被当地“610”恶警绑架，并送到“区一教”，非法劳教二年。他是某汽车修理厂工程师，失业后以开“摩的”为生。修炼前曾在一次车祸中受伤，导致右脚残疾，行动不便。修炼后，身体逐步好转，除了走路有点小问题外，其它方面都恢复正常了。

同样，在“区一教”期间，恶警也企图“转化”他，但都被他用法理破解，以至恶警都不敢找他。他的正念正行极大的震慑了邪恶，弘扬了大法。他已于2009年1月回家。

6、广西钦州市大法弟子陈自卫，30岁出头，是99年开始修炼的法轮功学员。陈自卫2008年11月在农村发真相资料时，被恶人举报，遭当地“610”恶警绑架。12月被劫持到“区一教”非法劳教二年。由于在当地看守所里被迫做“奴工”，导致陈自卫两手手指多处皮肤受伤，指关节轻微变形。

陈自卫被劫持到“区一教”后，恶警韦鸿正好值班，于是马上找陈自卫“谈心”，企图马上“转化”他，但没有得逞。在接下来的半个月里，为了完成08年的“转化”任务，恶警潘丛凯、黄凯、韦鸿三人或一齐、或轮流，对陈自卫发动了疯狂的“攻势”。每天都找他“谈话”，有一次还强迫他看洗脑录像，但遭到抵制。陈自卫毫不动心，有时也回答几句，大部份时间在闭目发正念。恶警们无计可施，最后放弃了对他的“转化”。

在此正告仍在迫害大法弟子的恶警帮凶，江泽民等恶首日前已被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你们作为帮凶也必然会受到正义的审判，醒醒吧！佛法无边，回头是岸！

南宁市莫宏明等七名大法弟子被非法判刑

2009年10月15日，南宁市中级法院非法开庭，维持原判，具体如下：莫宏明被冤判四年，王菁二年，范英三年，唐宁一年半，韦懿恒一年，黄思强一年，舒征洪一年。现韦、黄、舒三人已回家。莫宏明已停止绝食，身体正在恢复，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南宁市茅桥医院（监狱医院）。他没有向恶人妥协，在茅桥医院里照样向人们讲真相，见到管教人员就喊大法口号。恶警一直对他实行“严管”措施。唐宁在看守所里被迫做“奴工”，做不好就被罚值夜班，导致两次因病住院。现被非法关押在南宁市第四看守所，将于2010年农历新年回家。